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证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进行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延期。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9 号”《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3.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7,328.87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1,723.00
合计		16,269.43	9,937.00	9,051.87

上述“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二）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投入 7,637.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328.8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308.77 万元。

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仅募集 7,325.57 万元投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与该项目总投资额（13,658.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余额较低，导致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受限，在此背景下，为保持健康的财务结构，公司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投资该项目的可行性较小；另一方面，“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作为公司 IPO 项目，于 2013 年即完成规划设计并备案，而自 2013 年以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上涨较快且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也不断更新换代，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充分消化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及技术更新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陆续建成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无法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额下完成剩余 9 条生产线的投资。

在此背景及原因下，公司拟将“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并相应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规模、预计效益等。原募投项目剩余的 9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不再继续投资建设。

（三）原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后续发展规划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陆续建成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最终形成低压腐蚀箔年产 500 万平方米的产能，实际产能与本次募投项目原预计产能 770 万平方米相差 270 万平方米。

在低压腐蚀箔市场快速发展及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更新换代逐步加快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股权或债权等方式继续筹资以实施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的建设。公司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相对于已经建成的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拥有速度更快、质量更高等技术优势。该生产线拟采用新一代变频腐蚀技术，生产

效率较原有技术将有较大提高，所生产的低压腐蚀电极箔产品具有更高的静电容量及更好的机械强度。

因此，本次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不会对公司电极箔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的继续研发与产品替代进口的步伐，公司将基于已掌握的低压腐蚀箔相关核心技术，继续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投入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建设，以有效弥补并提升公司低压腐蚀箔产能。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健康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根据《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无需进行延期。

董事会决定撤销《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中关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内容。

由于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